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文件

广财购字〔2025〕12号

上饶市公安局广丰分局征集广告宣传制品封闭式框架协议供应商项目（项目编号：K3611032025000008）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上饶市泽尔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宋涛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桐畈镇后垄村村址内

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

相关当事人：上饶市广丰区公安局

地址：上饶市广丰区公安局裕丰大道36号

二、基本情况

上饶市公安局广丰分局征集广告宣传制品封闭式框架协议供应商项目（项目编号：K3611032025000008）于2025年9月1日发布征集公告，于2025年9月25日发布入围成交结果公告。2025年9月24日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25年10月10日予以书面答复，因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诉人遂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2日依法受理了投诉人对本项目的投诉书，并对本项目投诉书和投诉答复等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本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三、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征集文件2.12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5）供应商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或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我司作为此次征集项目的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我司作为供应商的身份证明，即我司营业执照。在《上饶市广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已附我司营业执照。

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答复称：收到质疑函后征集单位同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对质疑事项进行协助性回复，评标委员会对该公司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认为该公司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其所称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该项证明文件是证明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能力的材料，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必备条件，不属于本征集文件 2.12 中第（5）点“供应商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或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所要求的身份证明。且在本次投标的询标过程中，投诉人明确回复其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因此，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认为该投标单位不符合投标要求，一致通过该公司属于无效投标人。我方依据评标委员会的回复意见，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向投诉人提出的质疑进行了正式回复。根据《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广财字〔2024〕15 号）要求，本项目须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前完成合同签订。经与征集人及监管部门确认，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顺利签订框架协议并予以公示。目前，入围供应商已进入履约阶段。

四、调查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书和投诉答复等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认以下事实：

1、本项目征集文件 2.12 的描述内容为：“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无效：……（5）供应商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或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投诉人在响应文件中已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聂宋涛；提供的《响应函》中填写的响应供应商代

表姓名为聂宋涛；提供的《上饶市广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填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聂宋涛；

3、投诉人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征集文件中以及征集文件的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未有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类似要求。

五、处理依据

现查明，评审专家对投诉人作无效投标处理的依据为征集文件 2.12：“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无效：……（5）供应商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或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的概念为“投标公司”，本案中投诉人响应文件中已提供供应商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此外，投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响应函》《上饶市广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均表明响应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聂宋涛。另查明，征集文件以及征集文件的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未有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类似要求。投诉事项成立。

六、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投诉事项成立。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

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